

大仁科技大學

食品科技系(所)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8.3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本系(所)所有甄選入學及招生相關作業。依據本系(所)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「食品科技系(所)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議訂本會設置辦法。
二、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三、議訂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四、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。
五、擬訂招生宣傳資料。
六、其它相關推甄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為全系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，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五條 為便於推行會務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推薦，經本委員會同意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一切招生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(所)甄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